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選總二字第1061701473號

主旨：公告「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三、任何人得於106年10月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總務司第二科(傳真：02-22366320，電子郵件帳號：000646@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訂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間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次修正。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本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三年修正迄今將屆滿三年，並配合 e-Tag 管制及車牌辨識系統即將建置啟用，應予檢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停車場自動化管理效能，更新停車管理系統設備，有關汽車臨時停車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時段，現行收費每小時三十元尚屬合理，仍予維持；另配合新系統全面自動化收費，及衡酌現行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時段，收費每小時十五元與市場行情相較偏低，爰酌予調升為每小時二十元。
- 二、配合法規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附表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單位：新臺幣元</u>								
區別	時段		收費基準	區別	時段		收費	
汽車	定期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u>每月一千八百元</u>	定期停車	日間 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月	一、新增計算單位新臺幣元及配合法規統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調整汽車臨時停車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時段收費標準。
		夜間 晚間六時至上午八時	<u>每月一千八百元</u>		夜間 晚間六時至上午八時		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整／月	
	全日		<u>每月三千五百元</u>	全日			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月	
	臨時停車	二十四小時	1. 計時收費 2. 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 <u>每小時三十元</u> ；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u>每小時二十元</u>	臨時停車	二十四小時		計時收費。 上午八時至晚間六時，參拾元／時；晚間六時至上午八時，壹拾伍元／時	
機車	定期停車	全日	<u>每月三百元</u>	定期停車	全日		新臺幣參佰元整／月	
	臨時停車	每次	<u>二十元</u> (按日累計計費)	臨時停車	每次		新臺幣貳拾元(按日累計計費)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備註： 1. 計時收費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收費。 2. 其他使用規定依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				